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案說明

為讓每位學生都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專長，選擇最適合的升學途徑，同時提供技專校院更多元、適性的選才方式，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近期重新檢視現行的四技二專考試及升學制度，包含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的考試科目數、篩選倍率、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及學生選擇統測考試科目數等議題提出相關數據分析外，亦廣邀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教師代表、教師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凝聚共識後提出下列調整方向，期望能更貼近學生的需求，並同時兼顧技專校院的選才品質，優化選才作業。

調整說明如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1 至 4 科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1至5科」，分析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統測考試科目數之參採情形，高達93.6%系科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為「1至4科」，顯示多數校系聚焦於與系科專業領域相關之重點科目進行篩選。

為使學生能夠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專注於自身較有把握的科目，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的「1至5科」調整為「1至4科」，如欲報考的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的統測科目，有任1科目沒有報考或是有2科以上為0分，則無法進入第一階段篩選。

（二）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 4 倍

近幾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的報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造成通過一階、報名二階人次同步降低，導致技專校系幾乎沒有選才空間。分析111-114學年度二階報名情形，顯示通過一階人次與二階報名比率及二階報名倍率3者間呈正向關係，即一階通過人次愈多，二階報名人次亦會提高。

為提高學生通過一階篩選進入二階甄試，錄取心儀校系的機會，以及擴大招生校系之選才空間，預計自117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由現行之「3倍」調整為「4倍」。

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2 至 5 科

現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採計統測5科成績，並規範「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為瞭解各校系之採計統測科目與選才的關係，分析已實施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多年之甄選入學管道各系參採情形，於114學年度第一階段篩選中，90.6%之系科參採2至5科，其中高達49%參採2科，且以採用「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顯示系科除重視專業科目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並依其未來之教學需求，採計最具代表性之科目，以提升招生選才之精準度與實務連結性。

為讓技專校系可依其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需求，選擇最適合之統測採計科目，並適切引導學生依其興趣及專長發展，預計自116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的「5科全採」調整為「2至5科」，如欲報考的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的統測科目，有任1科目沒有報考或是有2科以上為0分，則不具分發資格。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現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採用5科全考制度，學生取得統測成績後，可應用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升學技專校院。

參酌歷年統測考生成績之分析發現，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成績成顯著相關，即專業科目表現優異之考生，其共同科目之表現亦呈現良好趨勢，顯示學生整體學業能力普遍均衡，即便減少考試科目數，對整體選才公平性之影響不大；惟部分學生因個別科目成績偏弱影響總分，導致錄取志願不如預期，倘若放寬採計科目數，將有助學生避開較弱科目，發揮真實能力。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選擇，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並同時保有持續探索非考科的學習空間，進而強化生涯發展導向，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預計自116學年度起開放考生可選擇統測應試科目數，如**報考單群（類）（01-20群（類））**考生，可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報考跨群（類）（51-56群（類））**考生，可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結語

後續將於公聽會後彙整各界之意見，提報教育部備查、公告，預計自116及117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同時，因應本次調整，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將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校系當學年度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採計之統測科目，提前讓師生知悉及準備。

透過本次的調整期望能在兼顧專業能力展現與多元選才公平性的同時，不僅讓學生在升學過程中有更多機會展現自己的優勢，亦能讓招生校系能找到最合適的學生，共同創造雙贏的成果。